

(譯文)
1994 年 11 月 30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
(依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法令進行最後一次修訂)

目錄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 商標程序

第二章：申請書

第二條 申請書格式

第三條 申請書內容

第四條 團體標章之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料

第六條 商標種類

第七條 文字商標

第八條 圖形商標

第九條 立體商標

第十條 Tracer Marks

第十一條 聲音商標

第十二條 其他商標種類

第十三條 樣品

第十四條 商品及服務名稱

第十四條 a 申請公告

第三章：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十五條 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十六條 商品及服務類別變更

第四章：註冊簿；註冊證；公告

第十七條 註冊簿放置地點及形式

第十八條 註冊簿之內容

第十九條 註冊證

第二十條 公告地點及形式

第二十一條 註冊公告之內容

第五章：個別程序

第一節： 註冊前之程序

- 第二十二條 案件編號；收件確認
第二十三條 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二十四條 產地商標註冊之說明
第二十五條 商標於相關業界已取得第二層意義時延後時序之認定

第二節： 異議程序

- 第二十六條 異議申請書
第二十七條 異議申請書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 數個異議申請之共同決定書
第二十九條 暫停審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節： 權利及其他權利之移轉

- 第三十一條 權利移轉之登錄
第三十二條 部分移轉
第三十三條 物權之登錄
第三十四條 執行扣押處分；破產程序
第三十五條 已提出申請之商標準用相關規定

第四節： 申請案及註冊案之分割

- 第三十六條 申請案之分割
第三十七條 註冊案之分割

第五節： 延展

- 第三十八條 延展費用之給付
第三十九條 部分延展之申請
第四十條 期間之計算

第六節： 放棄

- 第四十一條 放棄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之同意表示

第七節： 撤銷

- 第四十三條 廢止事由所為之撤銷
第四十四條 絕對禁止註冊事由所為之撤銷申請

第八節：更正；變更

- 第四十五條 更正

第四十六條 更名或更址

第九節：閱卷

第四十七條 行政職責

第四十八條 閱卷

第十節：國際註冊

第四十九條 依馬德里協定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第五十條 依馬德里協定協議書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第五十一條 依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協定協議書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第五十二條 拒絕保護

第五十三條 國際註冊資料

第六章 1992 年 7 月 14 日歐市法規第 2081 號有關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產地名稱之保護程序

第五十四條 註冊申請

第五十五條 申請審查

第五十六條 申請公告

第五十七條 閱卷

第五十八條 意見表達：重審

第五十九條 申請裁決

第六十條 異議

第六十一條 異議程序

第六十二條 內容變更

第七章：相關程序之總則

第一節： 表格

第六十三條 表格

第二節： 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第六十四條 文件正本

第六十五條 電傳複製機之傳送

第六十六條 電報或電傳電報之傳送

第六十七條 外文表格

第六十八條 外文申請

第六十九條 外文文件

第七十條 申請及相關文件之其他要件

第三節： 專利局之裁決、官方行動及通知

第七十一條 官方副本之格式

第七十二條 不受官方要件拘束之送達及交付

第七十三條 多名當事人；多名代理人

第四節： 期限；相關記錄之裁決

第七十四條 期限

第七十五條 相關記錄之裁決

第五節： 代理；委任書

第七十六條 代理

第七十七條 委任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法規之廢止

第七十九條 生效

附錄：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 商標程序

除商標法及德國專利商標局相關命令外，本商標法施行細則，於商標法規範向專利局所為之相關程序，應適用之（商標事宜）。
[依第三次修訂法令進行修訂]

第二章 申請書

第二條 申請書格式

- (1) 商標之註冊申請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2) 商標註冊申請得指定用於商品及服務。
- (3) 不同商標應分別提出註冊申請。

第三條 申請書內容

- (1) 申請書應包括
 1.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之資料。
 2. 第六條所載之商標種類以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載之商標圖樣複製；
 3. 第十四條所載指定註冊之商品及服務名稱。

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載之申請日期不受影響。

- (2) 申請書如
 1. 以較早之國外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應提出是項優先權主張之聲明書，載明國外申請案之日期及申請國家；
 2. 以商展為由主張優先權者，應提出是項主張之聲明書，載明首次展覽及展示之日期。

兩個月內提出優先權主張之規定（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不受影響。

第四條 團體標章之申請

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者，應提交是項聲明書。

第五條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料

- (1) 申請書應載明以下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載明名字及姓氏，或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商業登記簿所載之公司名稱；
 2. 申請人如為法人或合夥實體，該法人或合夥實體之名稱；得使用慣用法定名稱之縮寫；
 3. 申請人地址（街道、門牌號碼、郵遞區號、地區）。
- (2)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地址以外之送達地址，例如信箱地址，以及電話號碼、現有電子資料傳送方式，例如電傳複製機或電傳打字機。
- (3) 如申請案係由多名申請人提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適用所有申請人。前段規定亦適用民法所述之合夥企業。
- (4) 申請人設址或設籍於海外者，應準用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地址，除地區外亦應包括國名。此外，如適用，應指明申請人住所或居所所在之行政區、省分或聯邦州，或所屬管轄之法律體系。
- (5) 如專利局已經指定申請人號數，應註明於申請書中。
- (6) 如委託代理人者，應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規定。專利局如已經指定代理人號數或代理人之委任書號數，亦應載明。

第六條 商標種類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商標將在註冊簿中登錄為：

1. 文字商標 (第七條)
2. 圖形商標 (第八條)
3. 立體商標 (第九條)
4. tracer mark (第十條)
5. 聲音商標 (第十一條)；或
6. 其他商標種類 (第十二條)

第七條 文字商標

如申請人說明該商標將以專利局一般使用之印刷字體註冊，申請書應檢附一般字體複製之商標圖樣（文字、數字或其他標示）。

第八條 圖形商標

- (1) 申請人如說明該商標將以第七條項定義之文字標章之印刷複製方式註冊為結合文字與圖形之平面商標、或圖形商標或彩色商標，應於申請書中檢附相同平面商標圖樣四張。如欲申請彩色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顏色。
- (2) 商標圖樣應以堅韌方式複製於紙張，以確實使用之顏色及形狀表示，如係以黑白表示，其寬度不應超過九公分。商標圖樣不得以黏貼方式，且應無法刪除及以其他顏色覆蓋。
- (3) 商標圖樣使用之紙張不應超過 DIN [Deutsche Industrie Norm (German format)]規定之 A4 格式（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圖樣面積（印刷面積）不應超過 26.2 公分 x 17 公分。僅應單印刷面使用。左邊留空 2.5 公分。
- (4) 凡商標之正確位置並非不說自明者，應在每一商標圖樣上註明"上方(top)"字樣。
- (5) 申請書應包括商標之說明。

第九條 立體商標

- (1) 申請註冊為立體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檢附相同平面商標圖樣四張。最多得提出六種不同角度之複製圖樣。如欲申請彩色者，應於申請書中註明顏色。
- (2) 複製之圖樣應使用紙張複印之照片或繪圖表示，以堅韌方式為之，並允許使用照相平版膠印、微縮影片（包括正確描繪輪廓之微縮膠捲片）以及電子影像儲存複製。
- (3) 凡以繪圖方式複製圖樣者，應以均勻墨色及清楚線條表示。立體商標得以影線及明暗表示。
- (4) 商標圖樣應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5) 申請書應包括商標之說明。

第十條 Tracer Marks

- (1) 申請註冊為 tracer mark，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應準用。
- (2) 申請書應包括商標之說明及其種類。

第十一條 聲音商標

- (1) 申請註冊為聲音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檢附相同平面商標圖樣四張。
- (2) 聲音商標應以慣用音符或，如因商標本質無法以音符表示者，以聲譜圖表示。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圖樣應準用之。
- (3) 申請書應提出該聲音之複製。
- (4) 申請書應包括商標之說明。
- (5) 專利局長應依據聲譜圖及用來說明聲音複製及格式化、掃瞄頻率、長音節拆分及放音時間等資料來決定圖樣之形式。

第十二條 其他商標種類

- (1) 申請註冊為其他種類之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檢附相同平面商標圖樣四張。如欲申請彩色者，應於申請書中註明顏色。
- (2) 商標圖樣應有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以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句、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準用。
- (3) 申請書應包括商標之說明。

第十三條 樣品

毋庸提供標示申請商標之樣品，或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之情形者，申請書無須檢附申請商標之樣品。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受影響。

第十四條 商品及服務名稱

- (1) 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應參考分類表名稱（第十五條）。

- (2) 無說明者，應儘量使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字母順序排列之分類表名稱。其他名稱則儘量以一般交易過程中使用者為主。
- (3) 指定商品及服務應按分類順序排列。

第十四條 a 申請公告

- (1) 已指定申請日之商標申請之公告（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包括以下資料：
 - 1. 申請號數；
 - 2. 收到申請之日期；
 - 3. 商標資料；
 - 4. 申請人主張之國外優先權資料（商標法第三十四條）、商展優先使用資料（商標法第三十五條）或依 1993 年 12 月 20 日歐市法規第 40/94 號第 35 條有關歐體商標（歐盟官方公報 No. L11 第一頁）規定而主張之時序資料；
 - 5. 申請人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6. 凡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7. 送達地址，同時指明代收送達者；
 - 8. 指定商品及服務之主要類別及其他類別（如適用）。
- (2) 公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章 商品及服務分類

第十五條 商品及服務分類

- (1) 商品及服務之分類由本細則檢附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決定。
- (2) 此外，亦得參考按字母排列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載明於尼斯協議有關標章註冊之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規定。

第十六條 商品及服務類別之變更

- (1) 凡商品及服務類別之變更於商標註冊日及保護期間延展生效日之間進行者，則延展保護期間時應依職權進行是項變更。如有上述情形，亦得依專用權人請求隨時進行變更。

- (2) 凡因類別變更影響保護期間延展應給付之費用者，應於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增加之費用，但毋庸繳納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句規定之延遲付費之罰金。

第四章 註冊簿；註冊證；公告

第十七條 註冊簿放置地點及形式

- (1) 註冊簿應留存於專利局。
- (2) 註冊簿得以電子資料庫形式保存。

第十八條 註冊簿內容

註冊簿應記載以下資料：

1. 商標之註冊號數；
2. 申請號數，如與註冊號數不同；
3. 商標複製圖樣；
4. 指明商標種類，例如立體商標、tracer mark、聲音商標或其他種類之商標；
5. 欲申請註冊彩色商標者，應書面說明及註明使用之顏色；
6. 檔案資料所附之商標說明；
7. 基於取得第二層意義而申請註冊商標者（商標法第八條第三項），應說明之；
8. 依巴黎公約工業財產權保護第六之四條規定以原產地註冊商標所為之商標註冊，應書面說明之；
9. 如適用，說明申請商標為團體商標；
10. 依 1993 年 12 月 20 日歐市法規第 40/94 號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歐體商標規定（歐式官方公報 L11 第一頁），主張申請商標或註冊商標之時序者，應載明對應商標資料；如商標經撤銷者，應檢附撤銷理由說明；
11. （經第二次修訂法令刪除）；
12. 商標申請日；
13. 如適用，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決定商標時序之決定性日期；
14. 商標專用權人據以主張國外優先權之日期、國家及申請號數（商標法第三十四條）；
15. 商標專用權人主張商展優先使用之相關資料（商標法第三十五條）；
16. 商標專用權人之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17. 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名稱及居所；

18. 送達地址，同時指明代收送達者；
19. 指定商品及服務，指明主要類別及其他類別；
20. 登錄於註冊簿之註冊日；
21. 公告日；
22. 異議期間屆滿後，如無任何異議申請，應說明該項事實；
23. 如有任何異議程序；
 - (a) 說明該異議程序；
 - (b) 異議程序之結束日期；
 - (c) 如商標經全部撤銷，說明該項撤銷事實；
 - (d) 如商標經部份撤銷，說明撤銷之商品及服務；
24. 保護期間之延展；
25. 凡第三者已提出註冊商標之撤銷申請，
 - (a) 依商標法第五十條所提之撤銷申請，說明該項事實；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b) 依商標法第五十條所提之撤銷申請，說明撤銷程序之結果；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c) 商標經全部撤銷者，說明該項事實；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d) 商標經部份撤銷，說明撤銷之商品及服務；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26. 凡撤銷程序係依職權提出，
 - (a) 商標經全部撤銷者，說明該項事實；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b) 商標經部份撤銷者，說明撤銷之商品及服務；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27. 凡商標因專用權人聲明而全部或部分撤銷者，尤指部分商標之延展或部分商標之撤銷，說明該項事實並陳述撤銷理由；以及商標如經部分撤銷者，撤銷後之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28. 依商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核准註冊之資料，如已為專利局所知悉者；
29. 接受分割申請之日期；
30. 原註冊案中載明因分割申請而分割出之註冊號數；
31. 因分割申請所為之分割註冊，應載明該項事實及其原註冊案之註冊號數；
32. 國際註冊之日期及號數（商標法第一百一〇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33. 商標移轉以及所有權繼受人之資料，以及(如適用)，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款之代理人資料；
34. 如商標就部分指定商品及服務進行移轉，加註前述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一款之資料；

35. 物權之資料（商標法第二十九條）；
36. 有關扣押執行（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破產程序（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37. 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款所載之資料變更；
38. 註冊簿之註冊資料更正（商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註冊證

- (1) 商標專用權人應收受證明該商標按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登記於註冊簿之文件。
- (2) 除明確聲明放棄外，商標之專用權人亦應接受註明註冊簿登錄資料之證明。

第二十條 公告地點及形式

- (1) 經註冊之商標將公告於專利局發行之商標公報。
- (2) 專利局得以其他形式公告，尤指以資料載體之方式提供。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公告內容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1) 註冊公告內容包括註冊簿所載之一切資料，但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資料除外。彩色商標之註冊應以彩色公告之。
- (2) 商標註冊之首次公告應檢附異議申請之說明（商標法第四十二條）。倘該商標因首次公告重大缺失之故而重新公告者，亦必需再檢附異議申請之說明。是項說明文字得共同陳述於所有公告商標下面第一句及第二句中。
- (3) 如經部分撤銷者，得再次公告該商標之註冊。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第五章 個別程序

第一節 註冊前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案件編號；收件確認

- (1) 專利局應於申請書中加註收件日期及案件編號。
- (2) 專利局應立即傳送收件確認書給申請人，載明所申請之商標及案號以及收到申請書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商品及服務分類

- (1) 如指定註冊之商品及服務未適當分類者，專利局應自行決定分類。
- (2) 專利局應決定申請案之主要指定類別，惟不應受限於申請人指定之類別。專利局應以申請人之付費考量相關之類別。

第二十四條 產地商標註冊之說明

- (1) 如申請人說明依巴黎公約第六之四條產地國註冊之商標者，是項聲明得於申請後補交。
- (2) 申請人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註冊證。

第二十五條 商標於相關業界已取得第二層意義時延後時序之認定

商標如在審查期間已符合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定義之延後時序之要件者，專利局應通知申請人。決定時序之關鍵日期應加註在申請檔案中。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義之申請日則不受影響。

第二章 異議程序

第二十六條 異議申請書

- (1) 異議申請應針對商標註冊分別提出。同一異議人如依據數個商標據以提出異議者，得合併異議程序於一份異議通知書。
- (2) 異議申請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第二十七條 異議申請書之內容

- (1) 異議申請應說明被異議商標及據以異議商標及異議人之資料。
- (2) 異議申請書應包括以下資料：
1. 被異議商標之註冊號數；
 2. 據以異議商標之註冊號數或申請號數；
 3. 如有商標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據以異議商標之複製圖樣及名稱；
 4. 凡據以異議之商標為國際註冊商標，其國際註冊號數；如為 1990 年 10 月 3 日前有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註冊之據以異議之國際註冊，檢附聲明書陳述據以異議之國家註冊；
 5. 據以異議商標之專用權人名稱及地址；
 6. 凡異議申請係由非註冊簿登錄之人士提出者，載明異議人之名稱及地址以及請求登錄權利移轉之日期；
 7. 異議人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8. 被異議商標之專用權人名稱；
 9. 據以異議商標之註冊或申請樣態之複製；
 10. 據以異議商標已經註冊或申請之商品及服務；僅應載明據以異議之商品及服務名稱；
 11. 被異議商標之商品及服務；僅應載明異議相關之商品及服務名稱。

第二十八條 數個異議申請之共同決定書

- (1) 凡適當，同一異議人提起之數個異議申請，得發給共同決定書。
- (2)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情形，亦得採用共同決定書。

第二十九條 暫停審理

- (1) 除商標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專利局如認為適當得暫停異議程序。
- (2) 凡異議程序係依據已申請註冊之商標或據以異議商標之撤銷程序仍繫屬於專利局時，應考慮暫停異議審理。

第三十條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刪除]

第三節 權利及其他權利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權利移轉之登錄

- (1) 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為之商標註冊所生權利移轉之登錄申請，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2) 移轉申請應包括：
 1. 商標註冊號數；
 2. 所有權繼受者依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資料；
 3. 所有權繼受者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 (3) 以下資料足以建立商標權移轉之證據：
 1. 申請書應由註冊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其所有權繼受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2. 凡所有權繼受人提出請求者，
 - (a) 申請書應檢附由註冊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之聲明書乙份，說明同意所有權繼受人之登錄；或
 - (b) 申請書應檢附證明所有權繼受人之文件，例如移轉契約或移轉聲明書，如個別文件係由註冊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其所有權繼受人簽名者。
- (4) 上述第三項第二款所述之聲明書，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就上述第三項第二(b)款所述之移轉契約，亦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5) 上述第三項之情形，毋庸確認聲明書或其簽名之真偽。
- (6) 上述第三項之情形，專利局如對權利移轉有合理懷疑時，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據。
- (7) 上述第三項以外之其他權利移轉之證據則不受影響。
- (8) 數個商標得共同提出移轉登記之申請，但以所有商標之註冊專用權人及所有權繼受人皆相同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部分移轉

- (1) 如商標註冊權利之移轉僅影響部分註冊商品及服務者，權利移轉申請書應載明所移轉之商品及服務。
- (2) 於其他情形，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應準用之，惟有關第五)項提交申請文件時限之但書規定不應適用。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3)及(4) (依第二次修訂法定刪除)

第三十三條 物權之登錄

- (1) 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申請登錄商標註冊權質押或其他物權時，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2)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應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執行扣押處分；破產程序

- (1) 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或扣押執行之人士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提出執行扣押處分登錄之申請，應同時檢附所需之證據。
- (2)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破產程序之登錄申請，應檢附所需之證據。

第三十五條 已提出申請之商標準用相關規定

- (1) 已提出申請之商標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已申請及註冊之商標得提起第三十一條第八項之共同申請。
- (2) 權利、物權、執行扣押處分或破產程序應登記於檔案資料中。
- (3) 如辦理權利移轉，註冊簿中僅應登錄註冊時該商標專用權人。註冊時存在之物權、執行扣押處分或繫屬之破產程序亦應記錄於註冊簿。
- (4) 凡已提出申請之商標權移轉僅影響部分註冊商品及服務者，其部分移轉之申請應說明辦理移轉相關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其他情形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之準用，但第五項提交申請文件時限之但書規定不應適用。

第四節 申請案及註冊案之分割

第三十六條 申請案之分割

- (1) 商標註冊申請得按商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分割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申請案。

每一分割案應分別提出分割聲明書乙份。其分割聲明書應使用專利局制訂之格式。

- (2) 分割聲明應載明指定之商品及服務。
- (3) 分割後原申請案之其他指定商品及服務以及分割申請案之指定商品及服務，應與收到分割申請時原申請案之指定商品及服務項目一致。如分割申請指定之商品及服務為一般名稱，則原申請案及該分割申請案亦應使用該名稱，且應被限制增加其他文字以避免指定商品及服務之重複。
- (4) 專利局應備妥原申請案檔案記錄之完整副本乙份。該副本及分割聲明書應成為分割申請檔案紀錄之一部分。分割申請案應指定新案號。原申請案檔案應檢附分割聲明之副本乙份。
- (5) 凡原申請案包含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載之商標複製圖樣，應於商標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句規定之三個月期間內另行提交該商標相同平面圖樣四份；申請聲音商標者，則按第十一條第三項提出聲音複製物。
- (6) 原申請案指定之申請人之代理人亦應視為分割申請案申請人之代理人。毋擁提交新的委任書。
- (7) 原申請案之申請書應持續適用分割申請。

第三十七條 註冊案之分割

- (1) 商標註冊得按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割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註冊案。每一分割案應分別提出分割聲明書乙份。分割聲明應使用專利局制訂之格式。
- (2) 分割聲明書應載明分割註冊涵蓋之商品及服務。
- (3) 分割後原註冊案之其他指定商品及服務以及分割註冊案之指定商品及服務，應與收到分割聲明時原註冊案之指定商品及服務項目一致。如分割申請指定之商品及服務為一般名稱，則原註冊案及該分割註冊案亦應使用該名稱，且該名稱應被限制增加其他文字以避免指定商品及服務之重複。
- (4) 專利局應備妥原註冊案檔案記錄之完整副本乙份。該副本及分割聲明書應為分割註冊檔案紀錄之一部分。分割註冊案應指定新案件編號。原註冊案檔案記錄應檢附分割聲明之副本乙份。

- (5) 凡原註冊包含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載之商標複製圖樣，應於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句規定之三個月期間內另行提出該商標相同平面圖樣四份；申請聲音商標者，應按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外提出聲音複製物。
- (6) 原註冊案指定之申請人之代理人應視為分割註冊案申請人之代理人。無庸提交新的委任書。
- (7) 針對原註冊案提出之一切申請應持續適用分割註冊案。
- (8) 商標註冊依商標法第四十六條聲明分割後，對分割前之註冊商標提起異議程序者，專利局應要求異議人提出聲明，陳述被異議之標的。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亦得主動提出對等之聲明書。未提出該聲明者，應駁回其分割聲明。

第五節 延展

第三十八條 延展費用之給付

- (1) 給付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延展費用時，應指明註冊號數、該商標專用權人之名稱及付費之目的。
- (2) 商標經付費延展後，毋庸指定商標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國內代理人。

第三十九條 部分延展之申請

- (1) 申請人得針對部分指定商品及服務，提出註冊商標保護期間延展之申請。
- (2) 該申請應包括：
 - 1. 欲延展保護期間之商標註冊號數；
 - 2. 商標專用權人之名稱及地址；
 - 3. 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 4. 欲申請延展保護期間涵蓋之商品及服務。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第四十條 期間之計算

計算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期間

時，保護期間應於當月最後一天屆滿，及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句規定之六個月期間亦應於當月最後一天屆滿。

第六節 放棄

第四十一條 放棄

- (1) 商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部分商標之撤銷申請，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2) 該申請書應包括：
 1. 欲申請全部或部分商標撤銷之註冊號數；
 2. 商標專用權人之名稱及地址；
 3. 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4. 凡申請部分撤銷者，欲撤銷之商品及服務以及保留之商品及服務。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修訂]
- (3)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刪除）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之同意表示

商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註冊簿登錄之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表示，提交該名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同意聲明則已足以。毋庸確認其聲明或簽名之真偽。非第一句規定之同意證據亦不受影響。

第七節 撤銷

第四十三條 廢止事由所為之撤銷

- (1) 依商標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廢止理由所為之商標撤銷申請，應使用專利局制訂之格式。
- (2) 撤銷申請應包括以下資料：
 1. 申請撤銷商標之註冊號數；
 2. 撤銷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
 3. 如撤銷申請人指定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4. 如商標撤銷僅針對部分商品及服務者，載明申請撤銷之商品及服務或未申請撤銷之商品及服務；
5. 商標法第四十九條之撤銷理由。

第四十四條 絕對禁止註冊事由所為之撤銷

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準用於依商標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絕對禁止註冊事由之撤銷申請。

第八節 更正；變更

第四十五條 更正

- (1) 商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錯誤更正申請，應使用專利局制訂之格式。
- (2) 更正申請應包括以下資料：
 1. 商標註冊號數；
 2. 商標專用權人之名稱及地址；
 3. 如商標專用權人指定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4. 欲更正之錯誤項目；
 5. 欲登錄之更正資料。
- (3) 凡同一商標專用權人擁有之數個商標註冊案皆有相同錯誤項目，所有註冊案得共同提出錯誤更正申請。
- (4)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應準用於商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事項之錯誤更正申請。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應準用於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錯誤更正申請。第三項規定之共同申請亦適用註冊及申請事項之錯誤更正申請。

第四十六條 更名或更址

- (1) 註冊商標專用權人名稱或地址變更登記之申請，應使用專利局制訂之表格。
- (2) 變更申請應包括以下資料：
 1. 商標註冊號數；

2. 商標專用權人最初登記於註冊簿之名稱及地址；
 3. 欲登記於註冊簿之新名稱及地址；
 4. 如商標專用權人指定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 (3) 凡更名或更址涉及同一專用權人數個商標註冊時，得就所有註冊案共同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 (4) 第(1)至(3)項規定應准用依商標法第 29 條提出之註冊權利代理人或所有權人之名稱或地址變更之更正申請。
- (5)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準用於商標申請檔案紀錄之更名或更址申請。第三項之共同申請亦適用註冊案及申請案之更名或更址申請。

第九節 閱卷

第四十七條 行政職責

負責商標註冊程序之商標部應決定檔案閱卷之申請。商標如已完成註冊程序，是項申請應由商標事務組決定。

第四十八條 閱卷

- (1) 申請及註冊商標檔案資料之正本或副本文件皆應准許閱卷。
- (2) 原始檔案資料之閱卷僅限於在專利局辦公大樓進行。
- (3) 同意閱卷申請者，應提供全部或部分檔案副本。依請求應提供認證本。

第十節 國際註冊

第四十九條 依馬德里協定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 (1) 依馬德里協定第三條國際標章註冊規定提出國際商標註冊登錄於註冊簿之申請者，應使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製作之表格式，向專利局為之。
- (2) 商標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商品及服務翻譯應以法文製作。

第五十條 依馬德里協定協議書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 (1) 依馬德里協定協議書第三條向專利局所為之國際商標註冊登記於註冊簿之申請，應有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準用。
- (2) 申請人得自行決定，以法文或英文提出商標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一百〇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名稱翻譯。

第五十一條 依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協定協議書所為之國際註冊申請

- (1) 依馬德里協定第三條及馬德里協定協議書第三條所為之國際商標註冊登錄於註冊簿之申請，應有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準用。
- (2) 申請人得自行決定，以法文或英文提出商標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一百〇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名稱翻譯。

第五十二條 拒絕保護

- (1) 凡全部或部分商標不准國際註冊保護，則是項拒絕保護依馬德里協定第三之二條或馬德里協定協議書第三之二條及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且凡是項拒絕保護已告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國際局及之後由其傳達給國際註冊之專用權人時，為避免是項拒絕保護成為終局決定，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國際局發送拒絕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應於德國境內指定一名代理人。
- (2) 因國際註冊專用權人未能於德國指定一名代理人以致拒絕保護成為終局判決時，應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國際局核發拒絕通知之日起四個月時限（上述第一項規定）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專利局提起異議或上訴。專用權人之上訴權利相關說明應檢附於該拒絕通知書中。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準用。

第五十三條 國際註冊資料

- (1) 商標保護已及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之國際註冊不必再登錄於註冊簿上。
- (2) 商標保護已及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之國際註冊，其相關資料應依專利局保存者為準。

第六章
1992 年 7 月 14 日歐市法規第 2081 號有關
農產品及食品之地理標示及產地名稱之保護程序

第五十四條 註冊申請

- (1) 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有關地理標示及產地名稱之註冊申請，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
- (2) 申請書應包括：
 1. 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五.一條定義之申請人名稱及地址；
 2. 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名稱及地址；
 3. 申請註冊之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
 4. 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四條規定之資料。

第五十五條 申請審查

- (1) 審查商標申請時，專利局應尋求相關機構之意見，包括食品、農業及林業聯邦部及健康部以及相關商業協會、組織及或會社。
- (2) 經審查後，發現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與其他會員國之地理名稱相同時，專利局應逕行通知該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六條 申請公告

- (1) 經審查後，發現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符合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規定之要件及其施行辦法，專利局應於商標公報公告該申請案及通知相關商業協會、組織及會社。
- (2) 公告內容應包括：
 1. 申請人之名稱及地址；
 2. 如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名稱及地址；
 3. 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
 4. 主要相關資料。
- (3) 是項公告應包括第五十八條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七條 閱卷

- (1) 提出閱卷申請且已向專利局證明其利害關係時，應准許審閱申請註冊之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之檔案紀錄。
- (2) 依第五十六條公告後，依申請應准許審閱相關檔案。

第五十八條 意見表達：重審

- (1) 商標申請依第五十六條公告後三個月內，任何人得向專利局表達該申請案標的之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是否應給予保護之意見。
- (2) 提出意見後，專利局應綜合相關意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第五十九條 申請裁決

- (1) 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表達意見者，或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後發現該申請案符合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之要件及其施行辦法者，專利局應自行作出決定後，傳送檔案正本給聯邦司法部。
- (2) 上述第一項所作之決定應通知申請人。

第六十條 異議

- (1) 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七.三條之異議，應於按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六.二條公告於歐市官方公報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專利局為之。首次裁決期限屆滿前繳清異議費用者，是項異議程序才能視為已經送達。異議申請及給付費用期限內提出之復權申請不應受理。
- (2) 是項異議申請應包括：
 1. 異議人之名稱及地址；
 2. 被異議之地理標示或產地名稱註冊；
 3. 證明異議人具合法利害關係之證據。
- (3) 是項異議應於異議期限內證明之。是項異議僅能依據以下事實：
 1. 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不符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二條定義之事實；
 2. 該名稱之註冊將損害全部或部分類似名稱或商標之存在，或損害 1992 年 7 月 24 日商場上合法存在產品之事實，或
 3. 已申請註冊之名稱為一通用名稱；惟，需提供充分資料。

第六十一條 異議程序

- (1) 第六十條第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專利局應立即通知聯邦司法部已經收到之異議申請，並轉交原異議檔案及其他文件之正本。
- (2) 專利局進行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七.五條規定之程序時，應讓已依據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二條提出異議之會員國主管機關以及依據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七.三條之異議人及申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 (3) 專利局應通知聯邦司法部依歐市法規第 2081/92 號第七.五條所為之程序結果，並轉交檔案正本。

第六十二條 內容變更

62. 變更內容之申請應向專利局辦理。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準用於相關程序。

第七章 相關程序之總則

第一節 表格

第六十三條 表格

- (1) 專利局應製作本細則規定之表格。除上述表格外，亦得使用該等表格影本或具相同內容及大小之表格，例如：利用電子資料製作或處理之表格。
- (2) 申請表格應可電子式存取及處理之。

第二節 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第六十四條 正本文件

- (1) 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正本於申請前應簽署之。

- (2) 相關文件應使用堅韌、不透明 DIN A4 格式之紙張。書寫方式應可清楚辨讀，左邊最少應留空 2.5 公分。文件應連續編號裝訂。

第六十五條 電傳複製機之傳送

- (1) 簽署之正本文件得以電傳複製機傳送。
- (2) 合理懷疑傳送文件之完整性或正本文件與傳送文件不符或複製文件品質不符專利局規定者，專利局得要求以電傳複製機重新傳送或提供正本文件。
- (3) 上述第二項專利局重複傳送之要求不應影響申請日或相關期限。

第六十六條 電報或電傳電報之傳送

- (1) 申請及相關文件得以電報、電傳打字機或類似資料傳送方式傳送之。使用上述方式時，姓名書寫得取代簽名。
- (2) 凡第一項之申請或相關文件通知無法以電報、電傳打字機或類似資料傳送方式複製時，例如商標或附件之複製圖，該通知應稍後檢附以正本提交或以電傳複製機傳送。
- (3)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準用之。申請日期則不受影響。

第六十七條 外文表格

-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使用專利局製作之表格、相同格式（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以及以德文完成之外文表格，惟使用外文表格者需符合國際標準且格式及內容相當於德文表格。專利局如對外文表格之個別內容有所疑義時，得要求進一步解釋。後續要求不應影響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日之規定。
- (2) 第一項規定應準用其他程序，專利局製作之表格應規定於本細則中。

第六十八條 外文申請

- (1) 以外文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賦予申請日，惟申請案需符合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要件。
- (2) 於專利局收到申請書起一個月內，申請人應提交該申請內容，尤其是指定商品及

服務，之德文譯文。該譯文應由律師或專利師認證或由宣誓翻譯人員製作完成。

- (3) 指定商品及服務之譯文應視為已於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日收到。上述第二項規定之譯文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應視為未提出是項申請。如該譯文於規定期限之後及第二句事實建立之前提出者，應繼續進行是項申請。凡譯文係說明指定商品及服務項目，譯文收到日期應為申請日期。
- (4) 申請審查以及專利局之一切其他程序應以德文為準。

第六十九條 外文文件

- (1) 專利局得接受以下文件以外文書寫：
1. 優先權文件；
 2. 商標註冊於原始申請國之文件；
 3. 提供表面證據或證明文件；
 4. 第三人之意見及證明；
 5. 專家鑑定意見；
 6. 相關出版品參考資料。
- (2) 凡外文文件並非英文、法文、義大利文或西班牙文，應於文件收到後一個月內提出經律師或專利師認證或宣誓翻譯人員製作完成之譯文。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譯文者，應視為未收到該文件。譯文在規定期限之後提出者，譯文送達日應為收到該文件之日期。
- (3) 凡外文文件以英文、法文、義大利文或西班牙文書寫，專利局得要求於限定期限內提出翻譯。專利局得要求該譯文由律師或專利師認證或宣誓翻譯人員完成。如未能即時提出譯文者，應視為未收到該文件。如譯文在規定期限之後提出者，譯文送達日應為該文件收到之日期。

第七十條 申請書及文件之其他要件

- (1) 經告知案件編號後，應註明於一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付專利局之一切事項應註明相關申請案或文件。
- (2) 數個案件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依規定提交副本。有關合併數個異議案於一份異議申請書（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以及共同申請登錄權利移轉（第三十一條第八項）、變更（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以及更名及更址（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等規定之適用不受影響。

- (3) 凡需提出認證文件者，得以律師或專利師認證本取代公證人所為之公證。
- (4) 凡相關程序有多名當事人者，所有文件應檢附副本給其他當事人。如任一當事人未履行其義務，專利局得決定是否以該名當事人負擔費用之方式製作所需之副本，或要求該名當事人稍後補提副本。

第三節 專利局之決定書、官方行動及通知

第七十一條 官方決定書副本之格式

- (1) 官方決定書、官方行動及其他通知副本應在最上面註明"德國專利商標局"，及最後標示"商標部或商標事務"。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進行修訂]
- (2) 官方副本應包括簽署人名稱及職稱等資料，由簽署人簽署之；含簽署人名稱複製以及專利局印信之官方副本應具同等效力。
- (3) 官方行動及其他通知應標示授權簽署人名稱之簽名或複製或專利局印信。
[依第二次修訂法令進行修訂]

第七十二條 不受官方要件拘束之送達及交付

- (1) 凡送達應受任一法律規定或官方命令拘束者，應依商標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決定之。
- (2) 其他情況者，專利局之官方行動及其他通知之交付無須配合官方要件。
- (3) 以電傳打字機、電報及其他資料傳送形式之傳送亦應視為不受官方要件所拘束之交付方式。

第七十三條 多名當事人；多名代理人

- (1) 如訴訟程序有數名當事人但無共同代理人者，應指明被授權代收送達之人士及代收所有當事人之授權代理人。未指明者，列名第一位之人士應視為被授權接受送達之人士及授權代收代理人。

- (2) 凡相關程序之任一當事人已經委任數名代理人，其應指明被授權代收送達之人士及授權代收代理人。未指明者，列名第一位之代理人應視為被授權接受送達之人士及授權代收代理人。
- (3) 於相關訟程序數名共同當事人已經委任數名代理人為其共同代理時，第二項規定應準用之。
- (4) 如指定代理人組織為其代理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應適用。註明該組織名稱則足以。凡該組織有數個地址，應註明適用地址。未指明地址者，第一個提及之地址應為適用之地址。

第四節 期限；相關記錄之裁定

第七十四條 期限

- (1) 如相關人士在德國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專利局規定之期限通常為一個月；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設於外國之人士，通常有兩個月期限。視實際情況而定，專利局得給予較短或較長期限。
- (2) 如具充分理由，該期限至多延展為上述第一項規定時間的兩倍。
- (3) 提供具正當利益之表面證據者，得再次延展期限。就具有數名當事人之相關程序，應提供其他當事人同意之表面證據。

第七十五條 相關記錄之裁決

- (1) 如申請或異議程序未提出佐證理由或已提出理由但並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請求給予期限者，得於收到申請或異議申請一個月期限屆滿後，對未提出證據之申請或異議逕行作出一造訴訟之裁決。
- (2) 如提出申請、異議或質疑後未提出佐證理由，或已提出佐證理由但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請求給予期限者，以及如相關程序之他方當事人未於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表達意見，或已經表達意見但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請求給予期限者，得針對未經證實之是項申請、異議或質疑作出涉及多方程序之裁決。如駁回是項申請、異議或質疑，無須等待相關程序中其他當事人之意見表達，得作出裁決。

第五節

代理；委任書

第七十六條 代理

- (1) 相關程序之當事人得於程序進行之任何階段指定一名代理人。商標法第九十六條有關德國委任代理人之要件相關規定應不受影響。
- (2) 除在該團體工作之個別代理人被明確指定為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團體應被視為與該團體工作之一切代理人有關，。
- (3) 相關程序當事人員工所為該名當事人之利益保護，不應視為第一項定義之委任行為。專利局不必審查代表相關程序當事人之員工職稱。

第七十七條 委任書

- (1) 凡僅授權代收送達或通知書之代理人，應提交專利局經授權當事人簽署之委任書乙份。委任書或其簽署皆無須認證。
- (2) 委任書得用於多份申請書、數個註冊商標或數個程序。"一般委任書"得包括一切商標之代理授權事項。前述一、二句之情況，僅需委任書乙份。
- (3) 委任書應說明具有起訴及被起訴行為能力之人士，且應指明其姓名。應同意代理人團體之授權，但需指明該團體之名稱。
- (4) 缺乏委任書一事得於程序進行之任何階段提出。專利局應依職權考量缺乏委任書或委任書不完備一事，但律師公會會員、專利師、執照持有人或專利師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情形由專利執業者擔任代理人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法規之廢止

以下規定應廢止：

1. 最近一次經 1992 年 10 月 13 日命令修訂之 1979 年 4 月 9 日商標及服務標章申請辦法；

2. 第 423-1-2 號 BGB1. III 修訂版有關商標註冊程序之異議表格規定（依 1967 年 4 月 20 日命令修訂）；
3. 有關 1940 年 2 月 5 日 tracer 之申請規定以及 1942 年 4 月 22 日 trace 申請規定之補充說明；
4. 第 423-1-4 號 BGB1. III 修訂版有關建立團體標章註冊簿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生效

第五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應於 1994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本施行細則應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商品及服務分類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 1998 年 7 月 1 日法令進行修訂之 1994 年 11 月 30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應修訂如下：

1. 第一條"德國專利商標局"等字應以"德國專利局"取代之。
2.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德國專利商標局"等字應以"德國專利局"取代之。

第二條

本令應自公布日起生效。